

委托单位名称：**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验收评价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或矿区建设完成后，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或矿区内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矿区建设是满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矿区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荣矿场”），最早于 2002 年建矿，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字[2006]（延期）1690，有效期 2006 年 6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矿山停止开采。

国荣矿场最早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了清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编号：441800520061，有效期限为 7 年，即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开采矿种为石英岩，生产规模 0.5 万吨/年。鉴于原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较小，矿山向当地国土部门提出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发了变更后的新《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8002010117120079419），矿区面积 0.0378k m<sup>2</sup>，开采深度+162m~+120m，开采矿种为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年生产规模 4 万吨/年，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国荣矿场最近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唇大窝坳，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开采、销售：石英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荣矿场隶

属佛冈县龙山镇管辖。

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定为扩建，需按扩建项目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采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掘机挖掘，局部坚硬岩体采用破碎锤采矿的采矿方法，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2013年6月国荣矿场委托梅州市梅正矿山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后于2013年7月6日取得了佛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批复，批复文号：佛安监函[2013]3号。

2013年7月，企业委托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安全专篇》于2013年8月6日已通过安监部门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佛安监函[2013]5号，随后受国土资源部门复垦规划政策限制，矿山基建工程因此停止，2016年5月矿山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复工，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矿山实施基建工程，由于停工时间较长，矿山资金困难，矿山至2018年4月恢复基建施工。

在基建过程中发现原有设计的方案与实际建设方案有出入，随后矿山委托原设计单位于2018年4月编制了《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以下简称“变更设计”），《变更设计》中取消了原设计的排土场，改为全部外销，将原设计中的“潜孔钻打眼，爆破落矿的采矿法”变更为挖“掘机挖掘，局部坚硬岩体采用破碎锤采矿”。该《变更设计》于2018年4月10日已通过安监部门审查，批复文号：佛安监函[2018]3号。

2018年6月，矿山委托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基建施工。2018年8月5日基建施工完成，8月8日，矿山开始进行了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8月20日，矿山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安全评价组。2018年

9月5日，安全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针对现场基建现状与建设单位进行了商讨，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2018年9月27日，评价组对矿山整改后现状进行复查，在确认整改效果达到安全要求后，2018年10月18日，评价组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企业于2018年10月23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报告进行评审，经修改完善后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了本报告的最终出版。此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附件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7月出具的《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和2018年4月出具的《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岩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